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4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天桥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天桥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6〕8号），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- 一、撤销大桥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大桥街道办事处，办事处机关驻原大桥镇政府驻地。
- 二、撤销桑梓店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桑梓店街道办

事处，办事处机关驻原桑梓店镇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15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5日印发